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以全面从严治党新成效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坚强保障

（上接1版）

通过深学习、实调研、抓落实，纪检监察系统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自觉性进一步提升，履职尽责的思想根基、理论根基、实践根基进一步筑牢，更加坚定沿着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前进。

（二）以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的政治监督推动全党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健全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机制。协助党中央做好纪检监察机关开展政治监督工作办法制定工作，聚焦坚定政治方向、坚守政治立场、履行政治责任、净化政治生态，总结行之有效的做法经验，进一步明确监督重点、丰富监督方法、完善监督程序，为加强政治监督提供规范指引。围绕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重大部署谋深做实政治监督。加强对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的监督检查，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从战略和全局高度，领会改革意图、把准改革方向。把重大改革落实情况纳入监督检查和巡视巡察内容，各级纪检监察机关针对监督对象承担的改革任务，列出监督清单，及时跟进监督，推动各级党组织凝心聚力抓好落实。推动党中央大政方针落地见效。把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作为政治监督的重中之重，闻令而动、令出纪随，围绕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聚焦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一揽子增量政策部署实施、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等重点任务，盯住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教育强国建设、金融体制改革、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耕地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等重要部署，加强监督检查，保障落实到位。健全对跨地区跨部门重大战略的协同监督机制，常态化开展落实情况“回头看”，压实责任、纠正偏差、促进发展。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查处“七个有之”问题，严惩结交政治骗子行为。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处分违反政治纪律人员1.2万人。

通过提升政治监督质效，推动全党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完整准确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确保党中央令行禁止，汇聚实现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中心任务的强大合力。

（三）抓实党纪学习教育推动党的纪律建设全面加强

在党纪学习教育中走好“第一方阵”。中央纪委常委会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紧扣“六项纪律”逐条学习、深入研讨、专题培训，引领全系统学深一层、熟知善用，争当遵规守纪的标杆、监督执纪的能手。强化以案示警，用好身边案例“活教材”，引导纪检监察干部深刻认识执纪者违纪的严重危害，自觉做到律人必先律己。研究起草关于加强新时代纪检监察队伍建设的意见，优化干部选育管用，严明纪律强化约束，加强全方位管理和经常性监督。坚决清除李刚等害群之马，全国立案审查纪检监察干部3375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3917人，铁军队伍更加纯洁、成色更足。履行职能职责推动全党学纪知纪明纪守纪。组织编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简明读本》等15种学习辅导材料，汇编50个违纪行为典型案例，发表系列解读文章，到各省区市党委、中央有关单位宣讲辅导147次，有力服务保障全党党纪学习教育。参与《关于推进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的意见》制定工作，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协助党中央制定《纪检监察机关准确运用“四种形态”实施办法（试行）》，首次以党内法规形式对运用“四种形态”作出全面规定，进一步标清纪律“戒尺”的“刻度”。健全运用“四种形态”统计指标体系，常态化发布指导性案例，开展精准定性量纪执法专题培训，全国纪检监察机关运用“四种形态”批评教育和处理214.8万人次。严把选人用人政治关、廉洁关，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回复党风廉政意见2543人次。

通过党纪学习教育，纪检监察机关忠诚干净担当、敢于善于斗争的铁军意识进一步树牢，模范守纪自觉性进一步增强，准确执纪能力进一步提升，推动全党更好地把遵规守纪刻印在心，党的纪律建设治本功能更加凸显。

（四）以常态长效治理确保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走深走实

持续狠刹享乐主义、奢靡之风。紧盯顶风违纪行为，开展违规吃喝专项整治，严查“吃公函”、“吃食堂”、“吃老板”、“吃下级”等问题，对问题突出的地区、单位进行通报，深化整治违规建设、奢华装修楼堂馆所问题。严防隐形变异倾向，从严处理“快递送礼”、借培训考察等名义公款旅游等问题。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查处享乐主义、奢靡之风问题11.8万起，批评教育和处理15.7万人。重拳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聚焦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坚决查处口号响落实差、搞本位主义、做表面文章等不作为乱作为问题。下大气力纠治加重基层负担问题，会同中央层面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机制办公室通报3批次9起典型案例，推动纠治一批文山会海、督检考过多过频、“指尖上的形式主义”等问题。抓住权力观、政绩观这个关键，严肃纠治“形象工程”、数据造假等问题。全国共查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10.7万起，批评教育和处理15.6万人。综合治理推动化风成俗。强化震慑效应，紧盯重要节点加强提醒警示，连续135个月公布全国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数据，赴8个省明察暗访，持续释放严的信号。推动建章立制，聚焦国有企业“四风”问题多发等共性问题，推动建立完善中央企业业务招待信息公开等制度。弘扬党的优良传统，引导党员干部自觉涵养勤勉敬业、清廉自守的精神境界，培育新风正气、抵御歪风邪气。

通过坚持不懈抓、久久为功治，享乐主义、奢靡之风得到有力遏制，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得到重点整治，中央八项规定日益成为党员干部心中的铁规矩、硬杠杠。

（五）深化系统施治有力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

坚决整治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领域腐败。深化拓展金融、国有企业、能源、烟草、医药、体育、基建工程和招标投标等重点领域反腐，严肃查处政商勾连腐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立案审查调查唐仁健、唐一军、李铁锋、苟仲文、吴英杰、李微微、罗保铭、吴存荣等中管干部92人，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立案87.7万件，留置3.8万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88.9万人，其中金融领域1.7万人、国有企业9.4万人、烟草系统3147人、医药领域6万人。在高压反腐震慑下，全国有2.5万人主动投案、9.1万人主动交代问题。深入查处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加强嵌入式监督、穿透式检视、立体式研判，聚焦假借“市场行为”掩饰权钱交易本质、采取“层层嵌套”为腐败披上“隐身衣”、通过他人代持设置受贿行贿“隔离带”等新动向，严肃查处“影子公司”、“影子股东”、“虚假投资”、“期权腐败”等行为。深化反腐败国际合作。加强二十国集团、亚太经合组织、金砖国家等框架下反腐败交流合作，举办联合国全球反腐败执法合作网络全体会议，通过《关于加强执法合作、拒绝腐败避风港的北京共识》。开展境外腐败问题专项治理，立案查处跨境腐败案件360件，挽回损失322亿元；持续推进追逃追赃，“天网2024”行动共追回外逃人员1597人，追赃182.8亿元，新增外逃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数量继续保持在低位。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加大打击行贿力度，建立完善全国行贿人信息库，推进对重点行贿人的联合惩戒，持续清理“围猎”这个政治生态污染源。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立案行贿人员2.6万人。深化以案促改促治。做实查办案件“后半篇文章”，加强案件剖析，找准问题症结，提实整改建议，促进完善制度，着力从源头防止腐败滋生蔓延。推动体育、教育、卫生健康等部门健全足球健康发展、廉洁从医等方面制度机制，推动金融领域围绕违规插手干预信贷、烟草系统针对“靠烟吃烟”问题开展专项整治，持续巩固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整治成果、保障粮食安全。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组织编写《新时代廉洁文化读本》，开展中华好家风作品展播，统筹各类媒体资源，打造立体化、全方位、多样性的廉洁文化宣传矩阵，廉洁文化影响力不断提升。

通过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标本兼治、系统施治，表层显性腐败大量清理，新型隐性腐败得到有力查处，各领域管理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崇廉拒腐的良好风尚进一步树立。

（六）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成效显著

以超常规举措凝聚整治合力。着眼筑牢党的长期执政根基，集中时间、集中精力、集中力量，下大气力纠治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成立集中整治领导小组，推动构建“党委政府主责、纪委牵头抓总、部门协同推动、市县主抓主战”的联动体系，派出8个督导组与省级联合、抓市带县、直插镇村，各级纪检监察机关“一把手”负总责、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一包到底”，系统上下全面发力，形成强劲态势。以强有力办案突破重点难点。着眼惩治“蝇贪蚁腐”，深入开展接访下访活动，对问题线索大起底、大排查，对涉及范围广、影响恶劣的从严查处，对疑难复杂、干扰多阻力大的集中攻坚，坚决“撕开口子”、“揭开盖子”、“挖出根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加强调度，直接查办督办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3430起。全国共查处相关问题70.5万起，给予党纪政务处分53万人，移送检察机关1.6万人。以项目化整治破解顽瘴痼疾。着眼群众所思所盼，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直接抓两个全国性专项整治，坚决整治中小学“校园餐”存在的突出问题，守护中小学生“舌尖上的安全”；坚决整治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突出问题，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筑牢乡村全面振兴物质基础。协同有关部门抓好整治骗取套取社保基金问题等15件具体实事，指导省级纪委监委因地制宜抓实126个重点整治项目，带动市县解决58万个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深入整治医药领域腐败问题，狠刹收红包、吃回扣等行业歪风。会同有关部门部署开展为期1年的整治殡葬领域腐败乱象专项行动。围绕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专项工作。

通过集中整治，化解了一批积累多年的矛盾问题，有效回应了群众关切，维护了社会大局稳定，人民群众切身感受到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的关心关爱就在身边、正风肃纪反腐就在身边，对我们党更加拥护信赖。

（七）巡视工作在守正创新中深化发展

政治巡视更加深化。协助党中央修订巡视工作条例，首次以基础主干党内法规明确政治巡视定位、确立巡视工作方针，旗帜鲜明把“两个维护”作为根本任务。协助党中央修订《被巡视党组织配合巡视工作规定》，修订《中央巡视组工作规则》，健全巡视工作制度体系。开展二十届中央第三轮、第四轮巡视，对58家中央和国家机关单位、10家中管金融企业开展常规巡视，深入了解被巡视党组织履行职能责任、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落实改革部署等情况，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召开对村巡察工作推进座谈会，全面推动市县巡察向基层延伸。巡视方法举措更加优化。统筹运用多种方式，兼顾板块轮动与机动灵活，监督精准性和有效性全面提升。对金融领域上下联动开展巡视。首次对地级市提级巡视，推动边巡边查、立行立改。加强巡视信息化建设，有效拓展发现问题渠道。巡视整改更加有力。加大对整改情况现场检查力度，促进巡视、整改、处置有机结合，既督促被巡视党组织抓好全面整改，又督促相关职能部门抓好普遍性、倾向性问题整改和体制机制改革。健全覆盖巡视整改全周期的责任体系和制度流程，推动相关责任主体协同发力，深化以巡促改促治。

通过向深拓展、向专发力、向下延伸，巡视巡察的震慑力、穿透力、推动力不断增强，巡视巡察综合监督作用进一步彰显，巡视利剑磨得更光更亮。

（八）纪检监察体制机制和法规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

配合做好监察法修改工作。总结提炼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成果，研究起草监察法修正草案，进一步完善监察派驻、监察措施、监察程序等内容，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做好修法工作，更好发挥监察法统领性、基础性作用。完善监察法配套制度，制定搜查工作办法、加强对民主党派机关公职人员以及全国性宗教团体公职人员监察工作的意见，研究修订《监察机关留置场所管理办法（试行）》。促进完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落实制度治党、依规治党要求，协助党中央做好《党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工作程序规定（试行）》、《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若干规定（试行）》修订工作，健全全面从严治党和反腐败斗争党内法规制度。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持续深化。专题研究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涉及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具体举措，完善统筹推进和督查落实机制。制定进一步深化派驻机构改革工作方案，研究起草关于推进向中管企业全面派驻纪检监察组的意见，指导22个省区市纪委监委开展向省管高校和国有企业派驻纪检监察组改革试点，在垂管系统省级以下单位开展涉嫌职务犯罪案件管辖和监察措施使用改革试点。召开中管高校纪检监察工作座谈会，制定《关于加强中管高校纪检监察机构与地方纪委监委联合审查调查工作的指导意见》，完善中管高校纪检监察机构内部运行制度机制。制定《关于规范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人员问题线索处置工作的意见》。制定《关于加强基层纪检监察监督的若干意见》、《关于推进县级纪委监委加强案件查办工作的指导意见》，优化基层纪检监察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强化乡镇（街道）纪检监察力量统筹，以改革办法解决“力量分散、人手不足”难题。各类监督贯通协同更加有力。完善“组组”协同监督、“室组”联动监督、“室组地”联合办案机制。完善纪检监察监督与审计监督贯通衔接机制，充分发挥审计在反腐治乱方面的重要作用。健全与财会、统计等职能监督协同工作机制，推进各项监督程序契合、工作融合。数字纪检监察体系效能彰显。全面推进办公、办案、管理和服务数字化，建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纪检监察一体化工作平台，推动监督执纪执法工作主要流程线上办理、关键要素数据贯通。推出办案大数据分析系统，完善信息查询平台，为发现挖掘问题线索、查清查透职务犯罪安上科技“透视镜”，促进监督执纪执法提质增效。

通过深化改革、完善制度，进一步打通了纪检监察工作的堵点淤点，推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更加健全，有效提升智慧反腐、科技反腐水平，促进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正风肃纪反腐效能。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必须清醒认识到，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还没有彻底铲除，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尚未完全落实到位，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纪检监察队伍在政治素养、斗争意志、纪律作风、专业本领等方面还存在短板不足。对这些问题，必须高度重视，切实加以解决。

二、坚定不移把反腐败斗争向纵深推进

习近平总书记着眼于实现党的使命任务，在全会上深刻分析当前反腐败斗争形势，旗帜鲜明澄清错误认识、廓清思想迷雾，向全党发出反腐败永远在路上的坚定号召。我们党始终坚守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的初心使命，必须清除腐败这个最大威胁；要走稳走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顺利实现中国式现代化，必须坚定不移反腐败。纪检监察机关作为反腐败专门力量，使命崇高、重任在肩。要深刻领悟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形势的准确判断、对任务的科学部署，以历史眼光、从战略高度认识反腐败斗争，从党中央决定成立纪委监委的战略初衷把握职责使命，以更加有力有效的思路举措正风肃纪、反腐惩恶，矢志不移把反腐败斗争向纵深推进。

（一）深刻把握新时代反腐败斗争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坚定打赢反腐败这场攻坚战的必胜信心。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自我革命的高度自觉，以“得罪千百人、不负十四亿”的使命担当，带领全党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和反腐败斗争，坚持有腐必反、有贪必肃，坚决清除党内隐患，不断纯洁干部队伍，维护了党的形象，巩固了红色江山，赢得了确保党不变质、不变色、不变味的历史主动，赢得了党团结带领全体人民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共同奋斗的历史主动。新征程上，有习近平总书记领航掌舵，有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中国特色反腐败之路定能行稳致远。纪检监察机关必须增强反腐必胜的政治自信，深化运用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宝贵经验，持续发力、纵深推进反腐败斗争，从根本上巩固来之不易的胜利成果。

（二）深刻把握当前反腐败斗争仍然严峻复杂的形势，坚定打赢反腐败这场持久战的如磐恒心。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当前反腐败斗争形势仍然严峻复杂，铲除腐败滋生土壤和条件任务仍然艰巨繁重，腐败存量尚未清除，增量还在持续发生；强调必须始终保持战略定力和高压态势，一步不停歇、半步不退让；强调任何犹豫动摇、松懈手软或半途而废，都将犯颠覆性错误。现实一再表明，腐败和权力往往相伴而生，只要拥有权力就有被腐蚀的风险，我们同腐败作斗争是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不能指望几场战役就彻底解决所有问题；只要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仍然存在，反腐败就永远在路上。纪检监察机关必须深刻领悟“两个仍然”的重大判断，对反腐败斗争形势要异常清醒、态度要异常坚决，始终保持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再加力、再冲锋，坚决消除反腐败盲区、死角，着力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不仅要清除水中的“蓝藻”，更要铲除滋生“蓝藻”的“淤泥”，通过不懈努力换来海晏河清。

（三）深刻把握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方针方略，坚定打赢反腐败这场总体战的坚强决心。在新时代反腐败斗争波澜壮阔的伟大实践中，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深刻把握惩腐治腐防腐内在规律，探索出一体推进“三不腐”的科学方法、有效路径，推动党的自我革命环环相扣、层层递进。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不敢腐方面，还有人肆意妄为，必须继续重拳出击；不能腐方面，还有不少制度机制短板，必须继续改革完善；不想腐方面，还有很多人思想防线不牢，必须继续加强理想信念教育、警示教育。反腐败是同各种弱化党的先进性、损害党的纯洁性的病原体作斗争，必须同党的建设其他方面贯通协同起来，坚持“三不腐”一体推进，才能实现标本兼治、系统施治。纪检监察机关要进一步加大力度，深化探索“三不腐”贯通融合的有效载体，以正风肃纪反腐强化“不敢”、以健全制度机制促进“不能”、以思想政治教育激发“不想”，从个案查处到系统治理全面发力，做到魔高一尺、道高一丈，坚决打赢反腐败这场输不起也决不能输的重大斗争。

三、2025年主要工作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做好今年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用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管党治党，推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推动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纵深推进正风肃纪反腐，持续推进新时代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以全面从严治党新成效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坚强保障。

（一）围绕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重大部署强化政治监督，着力推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围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擘画了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战略举措，纪检监察机关必须将改革落实情况作为政治监督重要内容，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聚力改革、狠抓落实。

以强有力监督维护党中央对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党中央统一指挥、统一号令，监督推动各级党委（党组）按照党中央部署要求强化领导责任、有序推进改革举措落地，确保党的领导贯穿改革各方面全过程。坚持严明纪律规矩、维护改革大局，坚决查处干扰改革、破坏改革的人和事，确保改革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推进。

以强有力监督推动全国一盘棋齐心协力抓改革。紧紧围绕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大意义、目标任务、部署要求，推动各地区各部门强化改革意识、振奋改革精神，将改革的理念原则转化为统一的意志行动。紧紧围绕实现改革总目标和“七个聚焦”、13个分领域目标进展情况，细化实化监督内容，督促各地区各部门以钉钉子精神抓好改革落实。

以强有力监督保障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改革部署落实到位。深入落实政治监督工作办法，推动各级党组织紧紧围绕重大改革举措，不折不扣抓落实，坚决防止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做选择、搞变通、打折扣；融入全局抓落实，坚决防止不顾大局、搞部门和地方保护主义；因地制宜抓落实，坚决防止照搬照抄、上下一般粗等问题。对党中央因时因势作出的决策部署落实情况及时开展监督，对跨地区跨部门重大战略落实情况加强协同监督，以有力监督保障改革顺利推进。

（二）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着力推动形成遵规守纪、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必须推动党的纪律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把党的纪律建设融入日常教育管理监督，综合发挥党的纪律教育约束、保障激励作用，引导党员干部把纪律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在抓实党纪学习上巩固深化。突出纪律教育重点内容，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作为重中之重，全面系统及时学习党章党规党纪，督促深学细悟、入脑入心。突出纪律教育重点对象，加强“一把手”、年轻干部、新提拔干部、关键岗位干部等重点群体纪律学习培训，抓好新发展党员的纪律教育。推进纪律教育方式创新，坚持正面引导和反面警示相结合，选树勤廉典型，强化示范效应，用身边人身边事以案明纪、以案说法，让党员干部学有榜样、行有警示。

在严格执行纪律上巩固深化。坚持执纪必严、违纪必究，对违纪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切实维护纪律刚性、严肃性，防止“破窗效应”。坚持宽严相济、精准得当，进一步强化重点领域重点问题问责案件提级审核、质量评查，防止问责不力或泛化简单化。

在准确运用“四种形态”上巩固深化。深入落实《纪检监察机关准确运用“四种形态”实施办法（试行）》，贯彻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方针，抓早抓小、防微杜渐，注重用好第一种形态，充分发挥“四种形态”层层设防的作用。畅通信访举报渠道，引导群众依法有序反映问题。加强诬告行为治理，对失实检举控告及时予以澄清，向诬告者亮剑、为干事者撑腰。

（三）健全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同查同治机制，着力推动正风反腐一体深化

风腐交织是现阶段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要着力解决的突出问题，必须坚持正风肃纪反腐相贯通，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以优良作风作引领，以严明纪律强保障，以反腐惩恶清障碍，多措并举全面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

以“同查”严惩风腐交织问题。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一严到底纠治“四风”，坚决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聚焦违规建设、奢华装修楼堂馆所，以调研考察、教育培训、党建活动名义公款旅游等顶风违纪问题，强化监督、专项治理，推动过紧日子成为党政机关常态；聚焦违规吃喝等突出问题和“快递送礼”等隐形变异现象，严查快结、及时通报，推动党员干部涵养尚俭戒奢、廉洁自律的道德修为；聚焦吃拿卡要、冷硬横推、违规收费、趋利性执法等严重影响市场秩序问题，督促纠治整改，促进保持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风清气正的营商环境；聚焦脱离实际定政策、督检考过多过频、过度留痕、层层加码等加重基层负担问题，开展《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持续增强基层干部群众减负获得感。一刻不停惩治腐败，始终利剑高悬，保持强大攻势，对不收手不收敛的决不手软、坚决查处。聚焦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严惩以商养官、以官护商、官商一体等问题；着重抓好金融、国有企业、能源、消防、烟草、医药、高校、体育、开发区、工程建设和招标投标等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领域系统整治，持续深化政商“旋转门”、“逃逸式辞职”治理；出台调查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证据指引，着力破解发现、取证、定性难题，让新型不“新”、隐性难“隐”；坚持贪污贿赂、失职渎职一起查，严肃查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违规决策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问题；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坚决查处那些老是拉干部下水、危害一方的行贿人；加大跨境腐败治理力度，健全重点案件督办制度，加强反腐败与反洗钱协作配合，健全追逃防逃追赃机制。一体推进正风反腐，强化系统观念，树立整体思维，把准由风及腐的利益链，实化细化“必问必核事项”，深挖细查不正之风背后的请托办事、利益输送等腐败问题；构建由腐纠风的工作链，既查清审查调查对象本人“四风”问题，又查清涉及其他公职人员违规吃喝等“四风”问题，加强线索管理，督促处置到位。

以“同治”铲除风腐共性根源。针对违规公款吃喝顽疾，推动建立国内公务接待统一公函制度，实现公务接待可追溯可监督。针对一些领导干部家风不正现象，加强对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规经商办企业等情况的及时预警监督，筑牢拒腐防变的家庭防线。针对污染政治生态问题，推动构建党委统一领导、纪委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协同联动的政治生态分析研判机制，有力纠偏、有效修复。针对“围猎”乱象，完善对重点行贿人联合惩戒机制，规范行贿所获不正当利益追缴和纠正工作，用好全国行贿人信息库，提升治理行贿综合效能。针对错误思想观念影响，加大以文化人、以文育人力度，制定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推动廉洁文化走进各行各业、千家万户。加强反腐败国际传播。

以“查”、“治”贯通阻断风腐演变。加强规律研究，深刻把握由风及腐、从量变到质变的特点规律，把风腐同查同治理念要求贯穿案件查办、整改纠治、警示教育等各方面，形成办案、治理、监督、教育的有效闭环。加强类案分析，找出共性问题、深层次问题，用好纪检监察建议，推动深化改革、堵塞漏洞、规范权力运行。加强制度建设，制定关于推进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同查同治的意见，推动风腐同查同治全流程规范、全链条衔接。

以大数据信息化赋能正风反腐。聚焦“全要素覆盖、全流程贯通、全领域标准、全系统共享”的目标要求，全面推进纪检监察大数据资源中心建设、公权力大数据监督平台建设、纪检监察大数据办案中心建设、纪检监察一体化工作平台建设、纪检监察科技装备建设。提高监督穿透力，依靠大数据分析精准发现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线索，加强预警纠治。提高办案效能，加强信息查询分析研判，运用大数据技术迅速有效突破案件。提高留置保障能力，探索开发智慧看护、智能监管等信息系统。严格使用权限管控，确保信息安全保密。

（四）持续深化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着力推动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整治不可能一蹴而就，必须始终高度重视、用心用情用力，聚焦县以下这一关键环节、薄弱环节，再狠抓两年，确保取得更大成效。

进一步完善制度机制。总结运用集中整治经验做法，将齐抓共管的领导机制、纪委监委领导包联的工作机制、突出问题项目化整治的推进机制、部门协作配合的联动机制等经验做法固化为制度。优化具体工作方法，加大下沉指导、明察暗访、公开接访、带案下访等工作力度，及时发现、推动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对群众反映多、整治成效不明显的工作薄弱县，加强督促指导，强化支持保障，补齐短板弱项。

持续发力惩治“蝇贪蚁腐”。紧盯党中央关于乡村全面振兴、惠民富民、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等方面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对反映群众身边腐败问题线索加强督办，对贪污侵占、截留挪用、虚报冒领、吃拿卡要等行为严惩不贷，坚决斩断伸向群众利益的“黑手”。

系统性整治民生领域突出问题。紧盯集中整治发现的顽瘴痼疾，持续深化“校园餐”、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监管、医保基金管理、养老服务等方面突出问题治理，扎实推进整治殡葬领域腐败乱象专项行动，常态化机制化推进扫黑除恶“打伞破网”。深化运用群众点题机制，指导各地选择民生痛点难点因地制宜开展整治，让群众可感可及。

（五）坚守政治巡视定位，着力推动巡视更加精准发现问题、有效解决问题

巡视的本质是政治监督，必须以“两个维护”为根本指向深化政治巡视，善于从政治上发现问题，查找政治偏差，消除政治隐患，确保政治安全。

提升巡视发现问题的震慑力。做实政治巡视，紧盯权力和责任、紧盯“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紧盯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深入查找影响高质量发展的主要矛盾、落实改革部署中的重大偏差、全面从严治党方面的突出问题。把握巡视节奏，组织开展二十届中央第五轮、第六轮巡视，稳步推进一届任期内巡视全覆盖。优化巡视方式，科学统筹常规巡视、专项巡视、机动巡视和巡视“回头看”，灵活开展提级巡视。强化巡视巡察上下联动，对省区市巡视工作开展专项检查，建立健全中央单位内部巡视与纪检监察监督贯通协调机制，制定加强对村巡察工作的意见。

推动巡视发现问题真改实改。进一步压实整改主体责任，加强对巡视整改情况监督，有重点地选择部分单位开展现场督导检查，对中管企业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进一步完善整改督促机制，研究探索巡视建议书制度，对巡视发现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和体制机制等方面问题，向有关职能部门提出意见建议并督促落实。进一步增强整改针对性、实效性，强化边巡边查、立行立改，推动健全整改问责、评估机制，纠治整改不力、虚假整改等问题。

完善巡视工作制度机制。修订《中央巡视组信访工作办法》，完善巡视移交、巡视报告问题底稿审核等制度，探索建立巡视报告审核机制。在数字纪检监察体系框架下，研究建设巡视巡察数据库和中央巡视数据分析平台，提高运用数据化手段发现问题能力。健全巡视组组长、副组长选配机制。

（六）深化落实纪检监察体制改革任务，着力推动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

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深入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战略部署，以制度建设为主线，以深化机构改革为重点，以增强系统性协同性有效性为着力点，通过重点改革突破带动全局工作提升。

加强纪检监察法规制度建设。推动完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协助党中央制定规范诫勉工作的法规、制定党委（党组）对下级“一把手”开展监督谈话工作办法、修订《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健全反腐败法律法规体系，配套修改监察法实施条例，起草反跨境腐败法，修订《关于加强和完善监察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的意见（试行）》。推进监督执纪执法规范化建设，修订《纪检监察机关处理主动投案问题的规定（试行）》，制定监察公开工作条例、审查调查安全工作规定，以及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和中管企业、中管高校纪检监察机构监督检查审查调查措施使用管理办法。

推进纪检监察机构改革。深化纪委监委机关内设机构改革，完善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力量配备，优化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机构职能，提高监督执纪执法综合效能。深化派驻机构改革，完成向中管企业全面派驻纪检监察组。深化派驻监督向下延伸，制定监察“再派出”的指导意见，稳慎有序推动有关派驻机构向驻在单位的下一级单位、部属高校和国务院国资委管理领导班子的中央企业“再派出”，强化对“再派出”监察人员的管理监督。完善中央和国家机关部门机关纪委监督执纪工作机制。因地制宜深化县级派驻机构集中办公、片区协作等工作机制。规范省以下派驻机构考核工作，用好考核结果，发挥激励作用。

推动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以党内监督为主导，推动党委（党组）履行全面监督职责，加强对各类监督主体的领导和统筹，确保党的领导和监督一贯到底。以专责监督为主干，制定纪检监察机关（机构）在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中协作配合规定，优化“组组”协同监督、“室组”联动监督、“室组地”联合办案、“室组地校企巡”协调联动机制，明确具体职责，规范工作程序，优化审批流程，促进“四项监督”统筹衔接常态化制度化。以基层监督为支撑，持续优化基层纪检监察机构设置和力量配备，健全空编人员动态补充机制，提升基层纪检监察监督质效。以各类监督贯通协调为保障，深化拓展纪检监察监督与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统计监督等协作配合机制。

（七）强化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着力推动严的基调一贯到底

全面从严治党要巩固历史性成就、取得更大成效，必须坚持以“两个责任”抓纲带目，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健全各负其责、统一协调的管党治党责任格局，不断巩固发展全党动手一起抓的良好局面。

切实督促党委（党组）履行主体责任。督促党委（党组）认真执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加强对本地区本单位本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的领导，坚决纠正只抓业务不抓风纪、只管发展不治腐败等问题。督促“一把手”扛起第一责任人责任、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直面问题、敢抓敢管，坚决防止事前当“老好人”、事后当“诸葛亮”。

（下转3版）